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隆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碩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49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9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瑩萍